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

上訴人 宋榮貴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8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1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項聲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698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日送達裁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。又其雖曾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於前開訴訟救助聲請遭駁回後，已具狀終止委任，亦有終止委任狀可佐。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李 瑜 娟

01 法官 陳 麗 芬
02 法官 方 彬 彬
03 法官 蘇 姿 月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書記官 王 宜 玲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